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LA/ELT/15/4/5/8

電話 Tel.: 2116 5230

傳真 Fax: 2511 3860

致 各遊戲機中心營運者

敬啟者：

表列處所須遵從最新社交距離措施

因應本地疫情近日轉趨嚴峻，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刊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由2022年8月28日起適用於所有表列處所（包括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等）。主要內容如下：

2.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3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2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3天。
3.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4. 上述適用於表列處所措施的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政府2022年第803號號外公告¹。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社會各界切勿鬆懈，必須同心協力及持之以恆地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的相關規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已加強宣傳並將會繼續嚴厲執法，敬請各界合作，同心抗疫。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梁志添）

2022年8月29日

¹ 政府 2022 年第 803 號號外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294e/cgn202226294803.pdf